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貴族生活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嘉俊

訴訟代理人　余鴻偉

侯信逸律師

鄭志侖律師

巫郁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欽傳即永佳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將貴族生活家公寓大廈之內溝土木工程發包與被告、訴外人豪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庭公司），並簽訂「內溝土木工程」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豪庭公司負責管理監督、被告負責承作全部之工程項目，總價未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6,125元，伊並依照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給付總價30%之預付金57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896,125*30%=568,837.5，兩造為利計算取整數

570,000】，加上5%稅金28,500元【計算式：570,000*5%=28,500】，共給付被告598,500元之簽約預付金。被告於113年7月22日進場施作，後續因被告施工人員不足，導致打除工項嚴重落後，為不再遲誤工程進度，兩造與豪庭公司於113年8月2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結算被告之施工進度，斯時被告就已完成部分所得受領之報酬，經結算僅有176,700元，則扣除前開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及稅金（即稅金未請求返還）後，被告尚應退還溢收款項393,000元（計算式：598,500-176,700-28,500＝393,300，原告僅請求393,000元），詎被告遲未將溢收款退還，經伊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告，請被告於文到7日內退還原告上開溢收款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26日收受該律師函，是被告自113年12月4日起即須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契約書、豪庭公司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、113年11月25日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

在，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契約既於113年8月27日終止，被告就溢收款項393,000元，自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付款項393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。則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以函文催告被告應自律師函催告送達後7日內退還上開款項，且於同年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系爭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。是原告主張自113年12月4日（即收受存證信函7日後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3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